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淘汰落后办〔2020〕4号

签发人：杨新生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 (2020年本)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3号）要求，修订形成了《河南省淘汰落

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

(2020 年本)

第一类 能耗类

一、通用标准

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2723—201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二、电力行业

GB 21258—2017 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
消耗限额

三、石油石化行业

GB 21343—2015 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4—2015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5—2015 黄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138—2012 磷酸一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139—2012 磷酸二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140—2012 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141—2012 工业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437—2012 工业冰醋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438—2012 聚甲醛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439—2012 硫酸钾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40—2012 炭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41—2012 稀硝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49—2012 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30250—2013 乙烯装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30251—2013 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30527—2014 聚氯乙烯树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30528—2014 聚乙烯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30529—2014 乙酸乙烯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30530—2014 有机硅环体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四、钢铁行业

- GB 21256—2013 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1341—2008 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1342—2013 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1370—2008 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五、建材行业

- GB 16780—2012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1252—2013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1340—2013 平板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50—2012 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51—2012 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30181—2013 微晶氧化铝陶瓷研磨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30182—2013 摩擦材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0183—2013 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0184—2013 沥青基防水卷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0185—2013 铝塑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0252—2013 光伏压延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0526—2014 烧结墙体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六、有色金属行业

GB 21248—2014 铜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249—2014 锌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250—2014 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251—2014 镍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6—2013 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7—2012 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8—2014 锡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9—2014 锑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50—2013 铜及铜合金管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51—2014 铝合金建筑型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5323—2010 再生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5324—2014 铝电解用石墨质阴极炭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5325—2014 铝电解用预焙阳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5326—2010 铝及铝合金轧、拉制管、棒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5327—2010 氧化铝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6756—2011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棒材单位产品
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136—2012 海绵钛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137—2012 铜及铜合金线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145—2012 焙烧钼精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146—2012 钼精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13—2012 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35—2012 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42—2012 铜及铜合金板、带、箔材单位产品
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43—2012 铜及铜合金棒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47—2012 多晶硅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48—2012 钛及钛合金铸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七、煤炭行业

- GB 29436.1—2012 甲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第1部分：煤制甲醇
- GB 29444—2012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45—2012 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446—2012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 GB 29994—2013 煤基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995—2013 兰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9996—2013 水煤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30178—2013 煤直接液化制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0179—2013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0180—2013 煤制烯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标准解释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 65728761)

第二类 环保类

DB41/276—2011 盐业、碱业氯化物排放标准

DB41/681—2011 啤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684—2011 铅冶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56—2012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758—2012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776—2012 蟒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77—2013 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90—2013 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908—2014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918—2014 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135—2016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1257—2016 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258—2016 涧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538—2017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未按时完成有组织及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产能

(标准解释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电话: 66309082 66309355 63886722)

第三类 质量类

一、钢铁行业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二、水泥行业

GB/T 748—2005 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GB/T 2938—2008 低热微膨胀水泥

GB/T 20472—2006 硫铝酸盐水泥

GB/T 200—2017 中热硅酸盐水泥、低热硅酸盐水泥

GB/T 13693—2017 道路硅酸盐水泥

GB/T 13590—2006 钢渣硅酸盐水泥

GB/T 25029—2010 钢渣道路水泥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三、平板玻璃行业

GB 11614—2009 平板玻璃

(标准解释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65569071
65569068)

第四类 安全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厅煤行〔2016〕55号)要求：钢铁企业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

未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相关要求、炼钢厂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铸造起重机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煤气柜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要求五个问题之一的，要立即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关停退出。

（标准解释部门：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电话：65919818）

第五类 技术类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第三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二）落后产品

二、河南省工业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2021年1月1日）

（一）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炭化室高度在4.3米及以下的焦炉

（二）退出中心城区电解铝产能，淘汰单厂规模20万吨/年以下产能

（三）淘汰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独立炭素企业，退出10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企业

（四）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退出单套装置30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

（五）淘汰2000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3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标准解释部门：省工信厅 联系电话：65509829）

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4月9日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